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0,126,929.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41,873,070.49元，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2日到位，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自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无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